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有 9 名董事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3 位监事及董秘参加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9-02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本公司为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9-02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关于本公司为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90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9-02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